

從法家思想論行政執行工作

宜蘭分署行政執行官

劉世民

(本文曾刊載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出版之「法務通訊」第 2582 期)

因行政執行工作不僅涉及人民自由、名譽及財產，且各行政執行處每月新收執行案件數量驚人，執行案件內容性質各異，義務人亦因社經地位大不相同，因此增加執行工作的複雜度，事實上無法針對個案仔細考量。而個人自從事行政執行工作以來，就試從我國傳統法家思想的角度來謀求解決之道，以達成工作簡化並同時提高執行績效之目的。傳統法家思想以韓非集大成，韓非係戰國時代韓國的公子，在他以前，法家已有三派，其一以慎到為首，他以「勢」為政治和治術的最重要因素；其次，以申不害為首，他強調「術」才是最重要因素；最後，以商鞅為首，最重視「法」。而韓非認為，以上三者都是不可缺少的，他說明主像天，因為他依「法」行事，公正無私；明主又像鬼，因為他有用人之術，用了人，人還不知道是怎麼用的，這是「術」的妙用；他還有權力、權威以加強他命令的力量，這是「勢」的妙用。因此，個人擬從法家思想的角度詮釋執行人員與義務人之間的關係，並從「法」、「術」、「勢」等三種面向依序論述。

一、 重法（法律、規範）

「法」係指法律、法制。因行政執行工作涉及人民自由、名譽及財產，所以執行人員必須熟習執行業務相關的法律，才能符合公務人員「依法行政」的要求。而執行人員一般最常用的法律就是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另外還有其他與行政執行有關的法律，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頒布的行政規則及相關函釋亦很重要。若執行人員因不熟悉相關法規，很有可能因適用法律錯誤而導致違法侵害義務人自由、名譽及財產的結果，

而使行政執行機關可能需負國家賠償的責任，故不可不慎。因此，執行人員「知法」及「依法」實為辦理行政執行工作的首要基礎。

二、重術（手段、方法）

「術」係指辦事、用人的方法和藝術，也就是政治手腕。義務人滯欠應納金額的原因有很多，有些人是惡意拖欠的，有些人是經濟上真的有困難，不可一概而論。首先，執行人員在符合「依法」的前提下，對於執行的對象，亦即滯欠大戶及惡意拖欠的義務人，與經濟上弱勢的義務人，在執行上必須有所區隔，以符合社會正義及人道關懷的要求。其次，在執行的手段上，要避免發生大砲打小鳥的情形發生，也就是行政法上所稱的「比例原則」，例如若執行義務人對第三人的存款及薪資債權足以清償公法債權時，就不可以先去執行義務人所有的不動產，尤其是義務人現在居住的房屋，以避免一般民眾對我們執行人員產生苛酷執行的感覺。最後，執行工作也必須要有成本觀念，若執行義務人財產所需支出的金錢與時間已經等於或超過所能得到的金錢時，此時執行人員應該當機立斷將有限的人力及資源，去執行其他義務人之財產，以避免發生「損人不利己」的情形，也就是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所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惟如何採取適當的執行手段？實在需要靠各執行人員的智慧，也就是古人所說的「運用之妙，存乎一心」。

三、重勢（權力、權威）

「勢」係指權力、權威。根據德國社會學家韋伯的看法，社會生活中要讓別人或群體不加思索而自願服從的權威，可因正當合理的來源不同而分為三種類型：1. 傳統型權威：其正當合理存在於習俗與慣例；2. 領袖魅力型權威：其正當合理存在於個別領袖者的天縱聖名式超人特質；3. 法制型權威；其正當合理存在於依據法定程序制定的法律規章。因此，我們執行人

員為何能執行義務人的財產而被一般民眾所接受，正是因為是基於法律的授權，而有正當性，也就是韋伯所說的法制型權威。而為維持此一「權威」，執行人員除了要「依法」執行義務人的財產外，同時也要避免採取苛酷的「執行手段」，以兼顧社會觀感，才能維持行政執行機關的威信，有利行政執行工作的推行。

四、 結論

綜上所述，我國傳統法家思想所詮釋的「法」、「術」、「勢」三種類型，實與我們一般常說「公務人員依法行政」的概念相符。而所謂「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可以解釋說，係依據法律所任用的公務人員（勢），在法律規範的範圍內（法），採取各種行政手段及方法（術），而達成預定的行政目標。因此，我們執行人員在執行義務人的財產時，實在需要權衡上述三種面向，最後才能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達成社會正義及人道關懷的要求，並兼顧提高行政執行績效之目的。